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公 告

2025 年第 6 号

关于 2025 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 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有关要求,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审核,认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通信行业协会、新疆厨具商会等 29 个单位具备 2025—2029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详见附件)。

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条件的收入,可以作为免税收入。非营

附件

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2. 新疆厨具商会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流通协会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协会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园林商会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
9. 新疆医疗保障研究会
10. 新疆舞台美术协会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音乐教育协会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直属会员商会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送温暖工程基金会
15. 新疆雷电灾害防御协会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饲料工业协会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行社协会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协会